

內觀雜誌第 58 期【2008 年 1 月】

內觀雜誌第 58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四句。

第 58 期內容文摘：

四句

有關四句的問題



四句

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研究二詞之間的範圍和關係，最常用的方法就是四句的分析。將任何二詞（例如甲與乙）拿出來配合「是」或「不是」就形成四句：

第一句：又是甲，又是乙。

□第二句：是甲，不是乙。

第三句：不是甲，是乙。

第四句：不是甲，又不是乙。

例如，以「白馬」與「馬」二者差別為例：

第一句：又是白馬，又是馬—成立，如美洲白馬。

□第二句：是白馬，而不是馬—不成立，無此狀況。

第三句：不是白馬，而是馬—成立，如黑馬。

第四句：不是白馬，又不是馬—成立，如牛。

在這例子中，「只有三句成立」，第二句並不成立。所以，藉著「是」與「不是」的劃分四句，可以使得我們的思考更加精密、清晰。當我們對於二事件的關係不清楚時，以「四句」來做分析，可以釐清範圍，避免以偏概全。

二、由範圍大小和交集來看四句

例如，以「孔子」與「中國人」二者差別為例：

第一句：又是孔子，又是中國人—成立，如孔子。

□第二句：是孔子，而不是中國人—不成立，無此狀況。

第三句：不是孔子，而是中國人—成立，如孟子。

第四句：不是孔子，又不是中國人—成立，如林肯。

在這例子中，「只有三句成立」，第二句並不成立。

例如，以「中國人」與「男人」二者差別為例：

第一句：又是中國人，又是男人—成立，如孔子。

□第二句：是中國人，而不是男人—成立，如武則天。

第三句：不是中國人，而是男人一成立，如林肯。

第四句：不是中國人，又不是男人一成立，如居禮夫人。

在這例子中，「有四句成立」。

【A 與 B 二詞間的四種體性相屬關係】

若 A 與 B 是同義字，則只有二句存在。

若 A 與 B 是整體與部分的相屬關係，則有三句存在。

若 A 與 B 是相違，則有三句存在。

若 A 與 B 是部分重疊，則有四句存在。



三、何時四句都成立？何時三句成立？

例如，以「中國人」與「男人」二者差別為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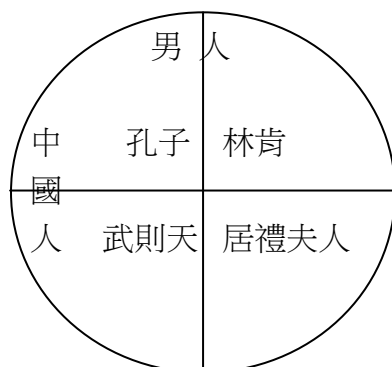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句：又是中國人，又是男人一成立，如孔子。

□第二句：是中國人，而不是男人一成立，如武則天。

第三句：不是中國人，而是男人一成立，如林肯。

第四句：不是中國人，又不是男人一成立，如居禮夫人。

在這例子中，「有四句成立」。



四、結語

仔細追索可以看出，四句都成立時，是來至對某一法的不同分類。上述例子是對「人」的不同分類，依據性別有男人、女人等，依據地區有中國人、外國人等。將其中的「男人」與「中國人」組合就會四句都成立。四句都成立時，這二詞之間必有部分的交集。



有關四句的問題

林崇安答

問：何謂四句？有何重要性？

答：當我們對於二詞之間的關係不清楚時，以「四句」來做分析，可以釐清範圍，避免以偏概全。利用四句可以使得我們的思考更加精密、清晰。將二詞（例如甲與乙）配合「是」或「不是」而成四句：

第一句：又是甲，又是乙。

第二句：是甲，不是乙。

第三句：不是甲，是乙。

第四句：不是甲，又不是乙。

○譬如：「有為法」與「有漏法」，應只有「三句成立」，因為：

□如「苦諦」，是「又有為法，又有漏法」（第一句）；

□如「道諦」，是「是有為法，而不是有漏法」（第二句）；

□如「虛空」，是「不是有為法，也不是有漏法」（第四句）故。

○原則：

若甲與乙是同義字，則只有二句存在。

若甲與乙是整體與部分的相屬關係，則有三句存在。

若甲與乙是相違，則有三句存在。

若甲與乙是部分重疊，則有四句存在。

問：「人」和「非男人」有幾句成立？請問如何迅速得出明確而不模糊的結果呢？

答：

首先，要釐清「非男人」的意義。意義不清時，不可能有明確的答案。意義要清楚，這是印度因明和西洋邏輯的基本要求。

（1）若「非男人」是指「男人以外的人」，那麼：

此時的「非男人」是「人」的部分。

這是整體和部分的關係，可以立刻得知有三句存在，舉出例子如下：

a是「人」、又是「非男人」，如武則天。

b 是「人」、不是「非男人」，如孔子。

c 不是「人」、是「非男人」。此句不存在。

d 不是「人」、又不是「非男人」，如瓶子。

(2) 若「非男人」是指「不是男人」，也就是指「男人以外的一切」，那麼要注意「不是男人」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：女人、瓶子、感受、虛空都不是男人，甚至龜毛、兔角也不是男人。此時「不是男人」和「人」分成三區（形成特殊交集）而有三句存在，舉出例子如下：

a 是「人」、又是「不是男人」，如武則天。

b 是「人」、不是「不是男人」，如孔子。

c 不是「人」、是「不是男人」，如瓶子。

d 不是「人」、又不是「不是男人」。此句不存在。

○要仔細分清上述 (1) (2) 中 c、d 的差異。

(3) 從印度因明和西洋邏輯都可以得出上述的結果。總之，這都是有關範圍的問題，看清二者之間的範圍，立刻就知道幾句成立，例如，「男人」和「不是男人」有幾句成立呢？

◆小結：印度因明和西洋邏輯的實際效用，就是依據公設（定理），針對意義明確的論題，能夠迅速推知正確的結果。

問：因明和邏輯的實際效用，是依據哪些公設或定理來推出結果呢？
關於四句，有哪些定理呢？

答：

(1)

例如，a 是 b 的定義，則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這就是公設或定理。

例如，a 小於 b，b 小於 c，則 a 小於 c。

這就是公設或定理。

例如，「a 是 b」，或「a 不是 b」，這二者有一為正確。

這就是公設或定理。

(2)

又如下棋，有其遊戲規則，這也是公設的一種。雙方在規則下，進行邏輯推理。

(3)

關於四句，也有定理可以找出來，例如：

○任何一法 a，以性質分類成 a1 和 a2，則：

a 和 a1 之間，必只有三句存在。(整體和部分的關係)

a 和 a2 之間，必只有三句存在。(整體和部分的關係)

a1 和 a2 之間，必只有三句存在。(相違的關係)

○任何一法 a，其定義是 d，其同義詞是 s，則：

a 和 a 之間，必只有二句存在。

a 和 d 之間，必只有二句存在。

a 和 s 之間，必只有二句存在。

d 和 s 之間，必只有二句存在。

所以，應用印度因明和西洋邏輯，針對意義明確的論題，依據公設或定理，能夠迅速推知正確的結果。

問：計算「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以及計算「不是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有無簡便的原則或方法？

答：

(1) 將「甲」與「乙」二法，配合「是」或「不是」而有：

第一句：是甲，又是乙。

第二句：是甲，不是乙。

第三句：不是甲，是乙。

第四句：不是甲，又不是乙。

(2) 再將「不是甲」與「乙」，配合「是」或「不是」而有：

第一句：是「不是甲」，又是乙。→同上第三句。

第二句：是「不是甲」，不是乙。→同上第四句。

第三句：不是「不是甲」，是乙。→同上第一句。

第四句：不是「不是甲」，又不是乙。→同上第二句。

◆由上 (1) 和 (2) 比對可知：

(3)「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相同於「不是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只是次序移動而已。同理，「甲」和「不是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以及「不是甲」和「不是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都是一樣的，只是次序移動而已。

(4) 簡言之，「甲」和「乙」之間、「不是甲」和「乙」之間、「甲」和「不是乙」之間、「不是甲」和「不是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都是一樣的，只是次序移動而已。

(5) 更簡言之，計算有幾句成立時，「不是」一詞可以暫省，直接算「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就對了。

○例如，「不是人」和「不是男人」之間，「人」和「不是男人」之間，「不是人」和「是男人」之間，完全相同於「人」和「男人」之間，都是有三句存在。不存在的一句是：「不是人、是男人」。

(6) 有一特例是「甲」和「不是甲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？此時猶如計算「甲」和「甲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可知只有二句存在。

問：有的因明書上認為「青色和布色（布的颜色）」有四句，請問如何得到的？其理由為何呢？

答：

◆依據藏傳因明書上的例子，「青色和布色」的四句是：

- (1) 青布的颜色：又是青色又是布色。
- (2) 天空青的颜色：是青色而不是布色。
- (3) 黃布的颜色：不是青色而是布色。
- (4) 紅寶石的顏色：不是青色又不是布色。

其理由：

- (1a) 青布的颜色，應是青色，因為是堪為青色故。（定義）
- (1b) 青布的颜色，應是布色，因為是布色的部分故。（部分）
- (2a) 天空青的颜色，應是青色，因為是堪為青色故。（定義）
- (2b) 天空青的颜色，應不是布色，因為是天空的颜色故。（相違）
- (3a) 黃布的颜色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（相違）
- (3b) 黃布的颜色，應是布色，因為堪為布色故。（定義）
- (4a) 紅寶石的顏色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是紅色故。（相違）
- (4b) 紅寶石的顏色，應不是布色，因為是寶石的顏色故。（相違）

◆【評】：

(1) 此處認為「布色」、「天空的颜色」、「寶石的顏色」都是相違：凡是天空的颜色都不是布色。凡是寶石的顏色都不是布色。但是這會產生爭議。

(2) 今日教科書上對光的「颜色」是以波長來分類成紅色、黃色等。但是本題另從布、天空、寶石等不同物質的角度來分類，容易引出誤解。

(3) 由於「布色」可以是各種不同的顏色，包含「青色」，所以，本題其實就是「顏色」和「青色」的關係，是整體和部分的關係，所以只有三句存在是合理的。

◎「青色和布色」只有三句成立：

- (1) 青布的顏色：又是青色又是布色。
- (2) 是青色而不是布色：不成立。
- (3) 黃布的顏色：不是青色而是布色。
- (4) 形狀：不是青色又不是布色。

其成立的理由（因明論式）：

- (1a) 青布的顏色，應是青色，因為是堪為青色故。（定義）
- (1b) 青布的顏色，應是布色，因為是布色的部分故。（部分）
- (3a) 黃布的顏色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（相違）
- (3b) 黃布的顏色，應是布色，因為堪為布色故。（定義）
- (4a) 形狀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不是顏色故。（部分）
（青色是顏色的部分）
- (4b) 形狀，應不是布色，因為不是顏色故。（部分）
（布色是顏色的部分）

◆【建議】：

有關顏色的問題，今日科學有其共識，最好改舉一些淺顯的例子作說明，才不會把簡單的變得很困難。

○四句的例子，舉「男人」和「商人」，就很容易理解。

○三句的例子，舉「顏色」和「紅色」，就很容易理解。三句的例子舉「綠色」和「紅色」，也很容易理解。

○二句的例子，舉「色蘊」和「物質」，就很容易理解（註：色蘊和物質是同義詞）。

◆這些會了，四句這一論題就算掌握了。

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www.insights.org.tw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